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80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3.21 及 3.25 條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宣唐亞麗女士(「唐女士」)及薛書英女士(「薛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1年5月21日起生效。於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唐女士及薛女士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定義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2021年5月21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唐亞麗女士

唐女士，51歲，於1991年畢業於鎮平縣第二高級中學。唐女士於2018年成立深圳市榮暉貿易有限公司(「深圳榮暉」)並出任該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深圳榮暉於2020年解散，唐女士確認(i)深圳榮暉緊接解散前具償債能力；(ii)彼概無作出不法行為導致深圳榮暉解散，亦不知悉因解散已經或可能對其造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深圳榮暉的解散過程中概無出現失職或行為不檢。

唐女士以委任書形式獲委任，任期由2021年5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唐女士將不會享有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

* 僅供識別

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彼之職務、職責、表現及現行市況後審閱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唐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唐女士加盟董事會。

薛書英女士

薛女士，44歲，於1991年畢業於河南省南陽衛生學校。薛女士由2020年至今出任鎮平縣玉佳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法人代表，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零售銷售。薛女士於2019年成立山西淳贏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淳贏」）並出任該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山西淳贏於2020年解散，薛女士確認(i)山西淳贏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彼概無作出不法行為導致山西淳贏解散，亦不知悉因解散已經或可能對其造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山西淳贏的解散過程中概無出現失職或行為不檢。

薛女士以委任書形式獲委任，任期由2021年5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薛女士將不會享有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彼之職務、職責、表現及現行市況後審閱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薛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薛女士加盟董事會。

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角色和職能

由2021年5月21日起生效之董事會成員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強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閔曉田先生
	唐亞麗女士
	薛書英女士

下表提供各董事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的最新資料：

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謝強明先生		-	M	C
閔曉田先生		C	C	M
唐亞麗女士		M	M	M
薛書英女士		M	M	M

附註：

C：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主席

M：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 (1)、3.10A、3.21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 (1)及3.10A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由最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僅包括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述委任唐女士及薛女士後，本公司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 (1)及3.10A條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強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強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閻曉田先生、唐亞麗女士及薛書英女士。